

证券代码：832616

证券简称：城光节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1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7月11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游昌乔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因情况紧急，所以于会议通知发出当日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会议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湖南易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咨询服务合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围绕公司经营发展方向，拓展公司业务板块，公司拟与湖南易氏建筑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企业咨询服务合同（具体内容详见《企业咨询服务合同》（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成立昆明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整合优势资源，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公司拟与广东宝福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徐州新境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昆明控股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名称为昆明城光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云南省昆明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41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其中公司出资人民币 764.37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7%；广东宝福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02.87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7.5%；徐州新境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3.75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经营范围为“污泥处理处置、污泥干化设备的销售、干化污泥销售”。

拟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城光（湖南）节能环保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